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將修訂為監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決議建議(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根據經修訂規則編製；及(ii)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經修訂規則。

根據經修訂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經修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經修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將修訂為監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決議建議(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根據經修訂規則編製；及(ii)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經修訂規則。

##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經修訂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經修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須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本公司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 運作

### 向信託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指定的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以其他方式出資向信託支付出資額，該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在董事會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受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的股份，有關數目由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相同方式管理股份，而不論股份是否由信託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

### 授出獎勵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數目及條款及條件，無償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該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受及接收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提供的特定數量的股份。如果董事會認為就信託將獎勵股份作為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屬適當，董事會應就認購股份書面指示受託人。

如擬向身份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該授予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選定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則該規定不適用。

於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獎勵股份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予契據所訂明的該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促使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 **計劃限額及個別限額**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任何超過1%個別限額的獎勵的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禁售期

倘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禁止買賣股份，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獎勵。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不得就以下情況發出相關指示及作出相關授出：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及
  - (b) 本公司必須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且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作出獎勵；或
- (iii) 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現選定參與者屬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視作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則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權利主張或申索。

此外，除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外，倘相關授予契據所訂明的歸屬條件未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悉數達成，則就相關歸屬日期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選定參與者亦不得於信託的剩餘現金或股份或信託持有的有關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中擁有任何權利。

##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亦須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條款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選定參與者(如有需要，則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作別論。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股份獎勵計劃獲本公司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藉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僅包括：
  - (i) 任何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iv) 屬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定的類別或可能符合資格標準的任何服務提供者；
- (b) 在所有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並於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設定分限額；



- (c) 要求獨立股東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計劃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的分限額)；
- (d) 如果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即1%個別限額)，則就向個別參與者授予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股東批准；
- (e) 如果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則就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股東批准；
- (f) 加入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如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且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 (g) 允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制定(i)授出購股權的績效目標；及(ii)本公司收回或保留所授出購股權的回撥機制；及
- (h) 加入其他內務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經修訂規則更加一致。

根據經修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仍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1%個別限額」	指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額
「經修訂規則」	指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根據諮詢總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或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收入、收益或分配(如適用)的現金)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獎勵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出資額」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由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獲股份獎勵計劃准許之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之現金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且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或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收入、收益或分配(如適用)的現金)，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其主要變動載於本公告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的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或如果是選定參與者，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且不包括(為免生疑問)：(i)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會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高持股量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實益所有權或控制本公司超過5%投票權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的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按信託直接或間持有、由受託人管理及以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為受益人之基金及財產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有關獎勵的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及毛自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